

会东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〔2020〕35号

会东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的通知

会东县扶贫开发局、统战部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凉财农〔2020〕29号）文件要求，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190万元：

拨付扶贫开发局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1458万元，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拨付统战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90万元，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拨付扶贫开发局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642万元，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一、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级凉财农〔2020〕29号文件要求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专款专用，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精准使用资金，全面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按程序按规定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台账及公告公示工作，符合政府采购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，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项目资金精准高效使用。

附件：凉财农〔2020〕29号文件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会东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8日印发